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YNZC2024-J1-04448-YNSZ-027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委托采购）

货　物　类

合同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编号为（YNZC2024-J1-04448-YNSZ-0271）“（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等5个教师创新团队笔记本电脑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G740 KLVG-16Z5-41： 商用笔记本电脑 ★ 1.处理器：Intel i7-1360P 处理器，12核16线程，基本主频：2.2GHz； ★ 2.内存：32G DDR4 3200MHz； ★ 3.硬盘：1TB PCIe NVMe SSD； ★ 4.屏幕：屏幕尺寸：14英寸触控屏，屏幕分标率：2160*1440，屏幕色域：100%sRGB，屏幕亮度：300尼特； 5.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遮蔽； 6.显卡：英特尔锐炬Xe核显； 7.无线网络：wifi6，蓝牙5.1模块，兼容蓝牙5.0； ★ 8.键盘：标配标准尺寸键盘，指纹电源键，防泼溅设计； ★ 9.机器外观：重量：1.5kg；厚度：16mm；机身材质：A,C,D面全金属机身；电池：容量：56Wh；电源适配器：原	1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	8880.00	888000.00

		厂标配 USB-C 电源适配器； 10.接口：USB 接口：2*USB3.2，1 个 HDMI 接口； ★ 11.集成声卡，支持 AI 降噪算法； ★ 12.所投产品需通过低蓝光无频闪认证； 13、配置已包含同品牌电脑包及同品牌蓝牙无线鼠标 ； ★ 14、服务:提供原厂 3 年保修(包含笔记本电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 3 年上门服务。 15、功能:支持笔记本电脑与手机、平板电脑、台式机电脑跨屏互联(已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a、支持笔记本电脑与手机跨屏互联，实现功能:将手机和笔记本电脑连接可以实现同屏显示手机窗口。实现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互通。实现功能:笔记本电脑上支持手机多应用窗口(>2 个窗口)同时运行 b、支持笔记本电脑与平板电脑跨屏互联，实现功能: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建立连接后，二者屏幕显示内容不一样，可共用电脑鼠键，平板可通过触屏实现反控，双屏操作； c、支持台式机电脑与笔记本电脑跨屏互联，实现功能:笔记本电脑与台式机电脑建立连接后，二者屏幕显示内容不一样，可共用台式机电脑鼠键，笔记本可通过台式机鼠键实现双屏操作。				
合　计（总价）捌拾玖万元整						888000.00

货物的质量（或项目建设）符合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货物的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

货物交货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货物的使用期内备品备件供应的优惠条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888000.00

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888000.00

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款、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产品更换或维修维护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对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四、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 三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2.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郑文钊

联系人：18468014420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金星小区221栋4单元701号

负责人姓名：胡炜程

联系电话：13608855374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承诺：合同签订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金殿校区。

（3）质保期承诺：整体质保三年，提供即时上门服务，

（4）质量承诺：满足国家、云南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1）三年内所有非人为原因的硬件损坏，免费更换新设备；

（2）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3）提供至少一年的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

（4） 我公司提7*24*365供技术支持。

5.本项目培训方案：

1、培训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般情况下，要求受训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设备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具备各类设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设备维护人员应具备各类设备的硬件基础知识。

设备使用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设备配置的基础知识。

我方派遣培训人员至由本用户甲方进行培训。

2、培训规划

本培训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培训课程规划：

日常维护培训

基础知识培训

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1、日常维护培训

培训目的:针对本项目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学习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硬件知识，掌握设备的正确操作和使用方法，能够胜任日常的维护工作，处理常见的设备故障。

培训对象：本项目主要的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

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后，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培训时长为 2 个小时，培训次数为 3 次

培训方法：采用现场指导与教学资料相结合的方法。由乙方选派熟悉设备工作

原理、有多年授课经验的专职工程师及生产厂商（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派遣的高级工程师担任理论授课。授课以专人教学为主，在理论教学过程中，穿插实践教学，由乙方选派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讲解设备操作。
培训内容：本项目设备组成及整机工作原理，硬件工作原理及功能及安装，设备操作维护及实习时间由乙方与培训方商定。
培训地点：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由用户方提供培训场地进行培训。
2.2、基础技术培训
培训目的：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用户方操作人员进行本项目设备安装设置技术及注意事项的现场讲解，提高他们对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和管理能力。
培训对象：使用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方法：由乙方的工程部和维护中心技术人员在本项目设备开通现场，对本项目用户方技术员进行培训，使用户方技术人员能正确操作和排除常见故障。
培训时间：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
培训地点：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由用户方提供培训场地进行培训
培训人数：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设备的组成结构、设备性能及日常保养工作，人机界面、管理台操作实习。
3、培训课程
3.1、系统培训
培训目的：　了解并掌握本项目本项目设备的组成结构，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培训人员将来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同时协助采购项目的现场安装。
3.2、参加人员：具体人员及人数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按需要确定。
培训组织：乙方
培训时间：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
培训地点：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由用户方提供培训场地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本项目设备的产品介绍、硬件工作原理及配置、实施计划介绍、实施前期准备事项及各方协调事项说明。
3.3、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1、培训目的：了解并掌握本项目设备的硬件操作和技术，为系统组建好后进行维护提供便利。培训人员将来负责本项目各类设备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4.2、参加人员：用户方技术人员

培训组织：乙方

培训时间：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

培训地点：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由用户方提供培训场地

培训内容：本项目设备的原理介绍、策略原理及配置的介绍。

5、培训组织

本项目由乙方和用户方商定负责统一选拔或派遣培训人员。

现场培训由安装节点的用户安排相关事宜，包括授课地点、人员、设施等。

中/高级国内(外)专业培训由乙方负责安排相关事宜，包括授课地点、授课设施等相关事宜。

6、培训师资及教材

1、培训用教材应包括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技术。培训用教材提供的最新的并和供给的设备相一致，保证每个学员一整套。

2、提供受训人员实习所需的设备、工具、测试仪表及器材等。培训课程的细则和详细计划、人数等由双方协定解决。

3、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五、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六、交货期限的约定

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0个工作 日内。

七、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货物和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详见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甲方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甲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

3.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验收，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八、合同价款结算

（一）履约保证、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按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处申请付款。

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于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交货，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仟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仟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一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

十六、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2.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

3.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4.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

5.其他 □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　　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87号
邮　　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双龙支行
账　　号：24219201040001639
签订　日期：

乙方（供应商）名　　称：云南荣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金星小区221栋4单元701号
邮　　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路支行
账　　号：2502 0445 0900 0063523
签订　日期：